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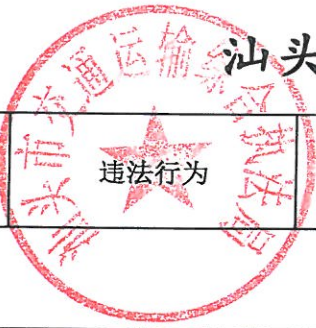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汕头市港口条例》							
1	未清除废弃物、遗留物或者修复港口基础设施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四十二条：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或者修复；逾期未清除或者修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清除或者修复，逾期未清除或者修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罚款一万元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清除或者修复，逾期未清除或者修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罚款三万元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清除或者修复，逾期未清除或者修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罚款五万元	
2	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的，或者到期不自行拆除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四十三条：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处罚款一万元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处罚款三万元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处罚款五万元	
3	擅自变更港口岸线使用权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的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二十条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或者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依法吊销或者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并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	未按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三条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5	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二十三条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罚款五千元	
				一般	第二次查处	罚款一万元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罚款二万元	
				情节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备注：1、违法程度和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处罚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是最高额“以下”包含最高额。

2、违法情节具有《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中规定的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除考虑上述情节与危害后果外，还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罚款	
				（对单位）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对个人）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对个人）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六条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罚款	
				(对单位)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对个人)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对个人)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3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对单位)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罚款	
				(对单位)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对个人)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对个人)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对个人)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	使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对单位)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罚款	
				(对单位)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对个人)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对个人)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对个人)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5	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对单位)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罚款	
				(对单位)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对个人)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对个人)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对个人)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对单位)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罚款	
				(对单位)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对个人)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对个人)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对个人)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欺瞒报备情况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经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不到位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未取得合法资质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经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不到位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网络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经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不到位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运价规则或者未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一条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经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不到位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从轻	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从重	不参加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经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特别严重	停业整顿不到位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逾期未办理或者经责令停业整顿而拒不整改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六条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五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3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出租汽车顶灯、运营状态标志和计价设备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六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14	退出营运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未按规定清除相关标识和设备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五条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七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按每辆车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每辆车处八千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一万元罚款	
15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营运数据资料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16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建立、落实投诉制度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17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配合调查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第五十条第三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八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1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议价、要价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议价、要价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拒载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1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2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中断运送服务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3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更换车辆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4	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故绕道行驶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5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事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过程中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设备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6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轮排候客时不服从调度管理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过程中巡游揽客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候客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9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接受交通运输行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九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30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配合投诉调查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九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从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31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	十二个月内累计处罚满三次的	吊销从业资格证	
32	出租汽车驾驶员辱骂或者殴打乘客、执法人员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	吊销从业资格证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擅自改动计程计价设备，虚增运费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	吊销从业资格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4	出租汽车驾驶员通过未取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经营许可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三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	吊销从业资格证	
35	出租汽车驾驶员将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交由未取得出租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	吊销从业资格证	
36	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	吊销从业资格证	
37	异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在指定的巡游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38	空车返程行驶时未显示暂停服务标志，夜间未熄灭顶灯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一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3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在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指定位置安装顶灯、运营状态标志和计程计价设备，喷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名称以及张贴统一标价签和经营服务监督电话号码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二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并按每辆车处二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收回对应车辆经营权，注销道路运输证	——	——	责令改正，每辆车处二千元罚款	
40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本人从业资格证和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41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保持车辆内外整洁、设施设备完好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42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3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规范使用智能终端等设施设备或者关闭录音录像设备、篡改录音录像资料、变换录像头朝向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44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遵守安全行车、未遵守服务规范、未穿戴工作服饰或者衣着不整洁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45	出租汽车驾驶员言谈举止不文明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46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拒载、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违反规定中断运送服务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更换车辆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7	出租汽车驾驶员提供预约服务的, 未准时履约或不能履约未提前告知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 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 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 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48	乘客未按照约定候车时,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与乘客联系确认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 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 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 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49	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故绕道行驶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 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 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 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50	出租汽车驾驶员出租、转借、涂改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 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 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 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51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绝接受交通运输行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不配合投诉调查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九项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三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二个月内违法累计满两次的，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轻	第一次查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处暂扣道路运输证十日	
52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在道路运输证暂扣期间投入营运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五条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五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按每辆车处五千元罚款。	---	---	每辆车处五千元罚款	
5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在车辆报停期间投入营运的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五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令改正，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按每辆车处五千元罚款。	---	---	每辆车处五千元罚款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							
1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业务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2	擅自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线路运营权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十七条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	
3	未按照运营服务标准配备城市公共汽车车辆或者使用未报备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服务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十八条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从轻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第二次查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三次查处	处三万元罚款	
				从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五万元罚款	
4	未按照规定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车辆配备安全应急设施，或者未对车辆以及附属设备、安全应急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保养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从轻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第二次查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三次查处	处三万元罚款	
				从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5	聘用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乘务员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三十二条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九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从轻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第二次查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三次查处	处三万元罚款	
				从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五万元罚款	
6	不标明公共汽车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禁止携带的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服务和投诉电话、票价、线路编号标识、经营企业名称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从轻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第二次查处	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三次查处	处三千元罚款	
				从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五千元罚款	
7	不按规定设置投币箱或者电子闪付读卡机系统等电子识别设备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从轻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第二次查处	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三次查处	处三千元罚款	
				从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8	没有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专用座位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从轻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第二次查处	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三次查处	处三千元罚款	
				从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五千元罚款	
9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从轻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第二次查处	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三次查处	处三千元罚款	
				从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五千元罚款	
10	未及时采取疏散乘客和车辆、限制客流、停止运行等应急措施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项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三万元罚款	
11	车辆发生运营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拒载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	
				从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2	擅自设置、迁移、拆除、占用或者关闭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服务设施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特别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阻碍城市公共汽车站台、站牌、候车亭的设置或者覆盖、涂改、污损以及擅自拆除城市公共汽车站台、站牌、候车亭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区（县）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特别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1、违法程度和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处罚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是最高额“以下”包含最高额。

2、违法情节具有《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中规定的从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除考虑上述情节与危害后果外，还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